

股票代码：600268

公司简称：国电南自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025 年 12 月 8 日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 程

主持人：经海林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 38 号，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力数智产业园 1 号楼 1101 会议室。

	内 容	报告人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二	推选现场投票计票人、监票人	
三	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 文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 文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 文
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董 文
5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 文
6	《关于公司部分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	董 文
四	议案审议表决及现场沟通	
五	宣布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六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七	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1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职务，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相关议案之日起，公司监事会予以取消，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职务自然免除，在此之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二、变更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情况

1、鉴于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已完成不符合解锁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合计 222,784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股本减至 1,015,870,778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016,093,562 元人民币减至 1,015,870,778 元人民币。

2、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

电动汽车充换电系统设备、设施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配用电自动化设备及系统、继电保护系统、控制系统、电力自动化系统、监测系统、管理信息系统、调度自动化系统、轨道交通、船舶等工业自动化系统、节能减排系统、储能系统、新能源及新技术的利用与开发系统、大坝及岩土工程系统、水电水资源自动化和信息化系统、视频监控及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计算机信息集成系统等的

开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高低压电器及传动设备、智能测试设备、智能仪器仪表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楼宇自动化系统、通信系统、乘客信息系统、隧道及城市管廊监控系统、轨道交通信号系统、交通指挥调度系统；轨道交通工程、市政管廊工程；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建设工程、环境保护及水处理工程、电力及工矿企业建设工程等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支持、咨询服务、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公司生产科研用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职业技能培训；能源工程总承包、设备集成；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三、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针对上述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的情况，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和完善，主要修订内容为：本次修订删除“监事会”和“监事”相关内容，整体将“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此外还涉及不影响条文含义的标点、语句、条款顺序、序号调整或重复性表述等非实质性条款变更不再逐条列示。

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25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于 2025 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修订对照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章程》的最终变更结果以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结果为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2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为规范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原《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变更为《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同时，在《公司章程》基础上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应内容进行同步修订。

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全文已于 2025 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3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为更好地发挥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作用，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明确相应的责任，保证董事会议程和决议的合法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基础上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应内容进行同步修订。

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已于 2025 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4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为完善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最新《公司章程》和公司其他相关治理制度、及其他有关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

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已于 2025 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5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为规范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最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

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全文已于 2025 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6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部分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025 年 11 月 21 日，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李同春先生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就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因任期即将届满，独立董事李同春先生向本届董事会提出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李同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李同春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 9 人，但未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人数，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辞职申请生效前，李同春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职责。李同春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和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李同春先生已确认与公司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其他需要通知本公司股东的事项，届时，李同春先生将按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截至目前，李同春先生不存在应该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仲林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资料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具体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独立董事变更的公告》。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仲林林先生，1990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图卢兹第三大学，电气工程、等离子体工程博士双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2017 年起在东南大学电气工程学院任职，现任：东南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授、院党委委员；中国电工技术学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委员、IEEE PES 中国区输配电技术委员会检测试验技术分委会理事、江苏省电源学会高压与等离子体专委会副秘书长；从事高电压、等离子体、人工智能技术的教学和研究工作，获得过“江苏省工程热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基础类）一等奖”、“江苏省电工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等离子体及应用专委会优秀青年学者提名奖”等；主持多项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并发表多篇学术论文。截至目前，仲林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仲林林先生与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